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第五期

第一卷

天 下 爲 公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衆教育季刊

第三卷 第五期

1933, 8, 1。

民衆教育季刊

第一^貳卷 第五^壹期

1933, 8, 10

目錄

插圖

本館附民衆班畢業紀念

本館附設閱報所外景

本館附設第一民衆茶社內景

論著

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

民衆文藝

從喜峯口到北平

真靈麼？

可憐的秀珍

張叙三

蔚 桴

鏡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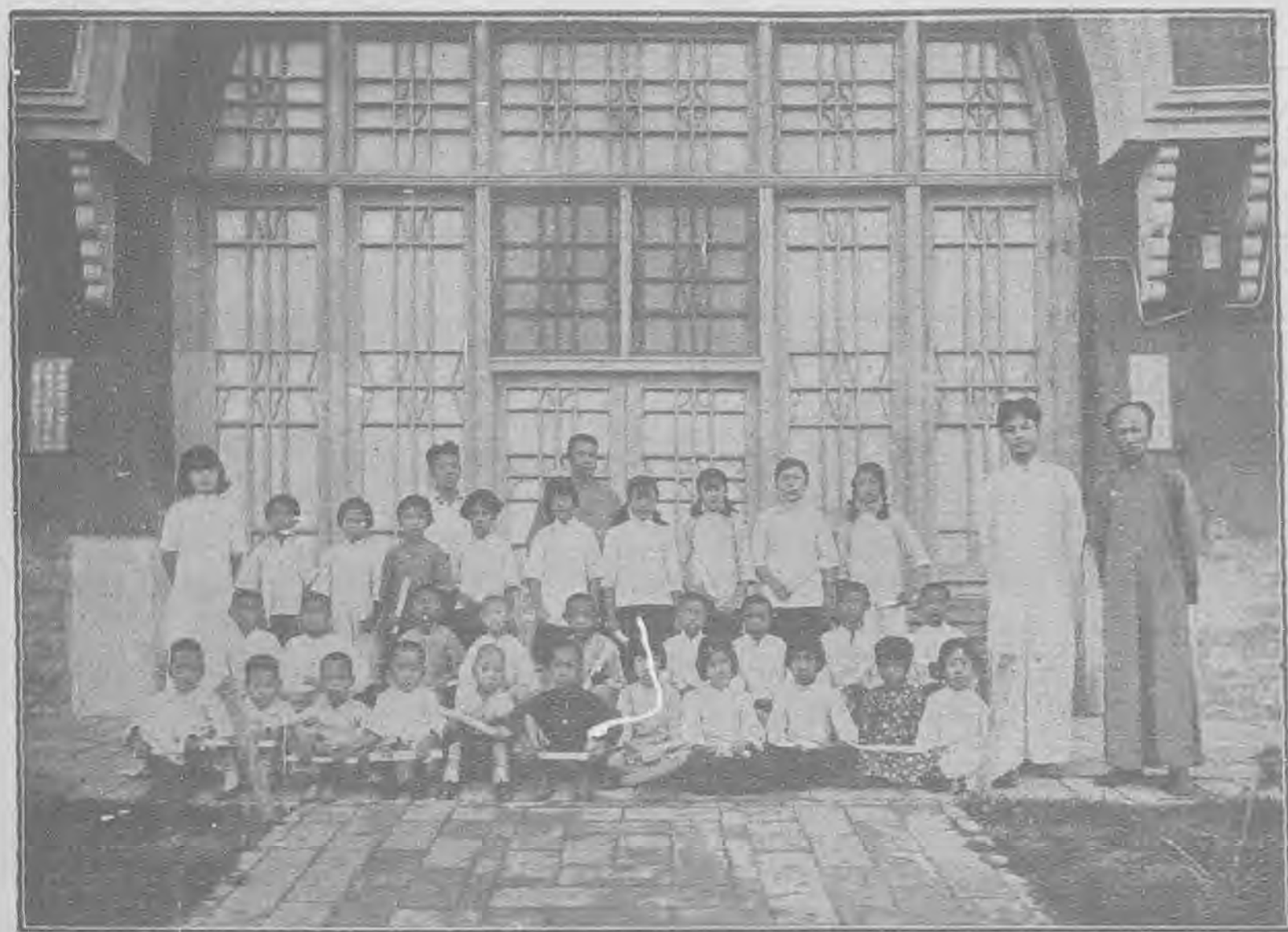
田瑞麟

工作報告

民教消息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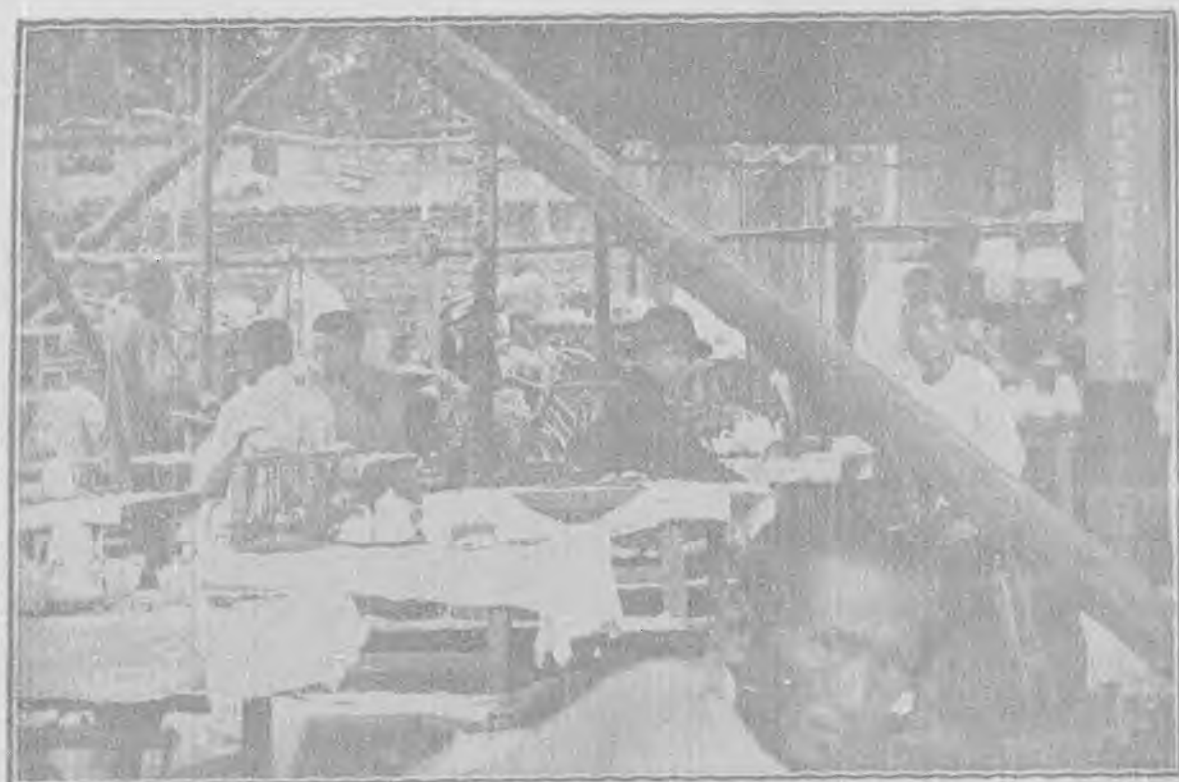
統計表



本館附設民衆班畢業紀念



本館附設閱報所外景



本館附設第一民衆茶社内景

論

著

論

著

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

張叙三

我初想到這個題目，接着一陣傷心和憤懣；何以？回想四五年前，北伐成功的時候，一般談建設和訓政的大人們，莫不把「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大問題提在前面，其最顯著而且熱烈的就是，「民衆教育」的問題，因爲不如此，則不足以喚起民衆，訓練民衆，以符合總理遺教，於是就有人說這兩個問題——民衆教育，義務教育——爲由訓政走入憲政的兩條腿

論 著

，又爲社會建設的兩隻手；否則憲政絕不會實現而建設絕無由完成：當那時候，一般人對這兩個問題何等重視，叫的如何響亮，可想而知了。會幾何時，到現在，何以竟成了明日黃花，無人過問的事呢！莫非國家真正進到隆盛地步！而四省淪陷，平津城下之盟已簽字。若非死人，誰能說國家不在危險境地，而救亡不是目前急要的工作！但是中國却不然，朝野，上下，男女，老幼！無一不各奔私利，視四省同胞之災害，前敵陣亡之將士，猶如秦越無關！教育云乎哉，那

種齷取陳腐名詞，豈是現在時務政客和摩登男女所肯掛齒的！真使人傷心！

我們是腐敗的人，就討論陳腐的問題，——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這兩個問題，我確認爲是挽救中國國家貧窮和民族愚弱的首要工作。不過在我們研究這兩個問題的時，在實行上其主張有先後不同；有主張先推行民衆教育的，有主張先勵行義務教育的，有主張二者并行不背的，茲分別敘述，以作參考，

(一)主張先勵行義務教育者：其立論之根本，大概鑑於歐美各國教育的隆盛，實爲其國家富強之原因。其理由約有數點：

A 爲提高民族地位：歐美各國民族文明之發展，國家地位之鞏固，概由於人民知識充足，生產力大，而這種知識和力量的來源，有賴於

義務教育的普及。歐美各國失學之人，不過十之一二，而我國則十之八九。所以我們欲挽回民族地位，應積極的實行義務教育。

B 爲實現國家的目的：我們歷教育的史蹟，有時代的不同，有種族的區別；君主國有君主國的教育，民治國有民治國的教育；所以英美日本與蘇俄，其立國不同，而其教育的制度方法等，亦均因之而異。中國以三民主義立國，當然要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培育三民主義的國民，以期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當此立國之始應首先勵行義務教育，以統一國民思想於三民主義之下。

C 爲人才教育的根本工作：欲假教育的方，培植國家基礎，充實民族力量，必須各種人才教育和職業教育均盡量發展，方能收效；但無

論何種專業教育，其初步必須經過小學的一段，所以義務教育，實為各種人才教育的根本工作，從此根本工作中，可以拔選多量的特殊優秀的人才，以為建設工作的操舵者。如中國兒童之受教育者，不及百分之三十，從此百分之三十中拔選的人才，其量和質的方面，必均不如從百分之百中所拔選人才為優，義務教育為各種人才教育的根本工作，這句話絕非妄論。

以上三種理由外，尚有「義務教育是站在政府方面說，若站人民方面，受教育乃是應有的權利，政府如不實行義務教育，是放棄其責任，同時并剝奪人民的權利，其罪甚大」，又「應勵行義務教育，以為人民使用民權的訓練」等，理由尚多，不必詳述，

(二)主張先實行民衆教育者：他們的理由亦很

論 著

多而且充足，大概鑑於中國的特殊環境而立論，分述於後。

A. 應先行民衆教育以收速效 目前支撐中國局面的，均是成人而非幼小的兒童，這話誰都承認；如果但行兒童教育而不行民衆教育，恐怕效果未見，而國家已不能救了！因為前者必須十數年之功，其收效甚緩，後者行之數年，即可收效；而且前者教育對象是將來的國民，後者的對象是現在國民；欲救目前的危急，應從訓練現在支撐國家的人民着手，此雖屬治標之法而非根本之圖，然就中國需要的緩急來說，應先普行民衆教育，以期早收訓政之效，而救中國目前的饑荒。

B. 應普行民衆教育以圖建設：我們談建設談生產，這種種工作的實行者，均非科學家，乃是

現在的國民。這些實行家，若不給他一種訓練，使他們對於建設和生產發生信賴，他們必抱着反對的態度，這些主人們一表示反對，什麼事都作不成功。鄉間人民時常偷偷的拔去官家種的樹，拆毀官家築的路，因為這種事業有害他們農作的生長，這不是愚頑而不受教育的原因嗎？

C. 民衆教育可輔助義務教育之推行：中國國民教育不普及，最大原因固然是政府放棄責任，然人民自甘放棄權利，也不能不爲其原因之一。何以自甘放棄？即因作父母者本身未曾受過教育，不知教育之利益，所以即不願其子女受教育；如果先普行民衆教育，使父母先感受了教育的利益，他們必使子女去入學校；如果學校太少，必設法督促政府去盡責任設立學校；而且學校教育僅佔

教育的一方面，必須家庭和社會給他相當的幫助，其收效始大，中國的家庭和社會，不但不能輔助學校教育，而且常常發生阻礙的行爲，其原因即在成人不知教育的利益；所以以爲將來義務教育推行計，也應先普行民衆教育。

以上理由外尚有「應先普行民衆教育，充實國民生產力量以救中國的貧弱，及應先普行民衆教育，破除封建思想，以消滅改革的障礙」等理由，因限於篇幅不必詳述。

(三)主張二者並行不背者：這是一種適當的主張，因爲在中國現在的情形，民衆教育實爲急須速進的工作，不如此則不足以應目前的需要，救目前的危急；而勵行義務教育爲世界各國所重視，尤爲立國之根本大計；前者收效雖快，而爲時甚暫；後者收效雖較

緩，其爲時甚久。若二者並行，收效速者可以當收效緩者之急，而收效緩者又可濟收效速者之窮。前後爲用，緩急相通，實爲二者並用的好處。其理由要有兩點：

A. 二者均爲中國目前的需要：中國失學兒童較入學兒童多至數倍，如僅偏重成人的民衆教育，則數年之後，一般失學兒童又長爲成人，勢必至中國教育只爲成人教育——民衆教育，而初等教育永無發展的機會。且正當學齡的兒童不施以教育，等到長大成人應從事生產的時候再與以教育，豈非太不經濟！然若專重義務教育而不顧民衆教育，在中國又緩不濟急；所以在目前中國的情形，其對於教育的要求，乃是各種教育的全部發展，不但此二者應該並重，就是專門人材的培養

，專業人員的訓練，亦均爲目前急不容緩的教育工作。不過前二者比較其他問題，是更爲廣大而根本的問題而已。

B. 二者並行可相互影響和輔助：二者應並行不背，已如上述，其實並行以後不但互不相妨礙，而且互相爲用，例如小學校舍爲日間用的，小學散課以後，即可利用此空間教室，在晚上或夜間施行民衆教育，在經費上非常經濟。小學校的閱報室圖書館均可公開，使附近民衆到此閱覽書報，同時可以訓練兒童管理社會公益事業的能力。而且民衆教育發達以後，父母因自身感受教育的利益，必樂使子女入學，在家亦知如何去教育兒童。此種助力對於小學教育的效率，和義務教育的推行，實有莫大的幫助。——在中國現社會中

，子女因受過教育，在家中時常與父母發生意見不同的隔膜，而生家庭不和子女苦痛的現象；若父母子女均受過一種普通教育，則對於家庭改革上，必能互相幫助；社會進化必因之而迅速。所以二者若能並行，不但費用經濟，且因相互的影響和輔助而收廣大的效果。

我們看了以上三種主張，就中國目前需要而論，當然以第三種爲最適當；不過一種問題價值的大小，均有時間的限制，二者並行之利，固甚顯著，但施行

數年以後，則又當別論了。設若目前即勵行此二種問題，中國現在的成人受教育的一天天的多起來，又一年的死去了。而未來的成人（以前的兒童）因勵行義務教育已久，均爲已受過普通教育的公民。但是中國的兒童，一年年的出生，其數量在十年以後，或等於現在或多於現在，而絕不會少於現在；因此我們知道中國的民衆教育在十年或十數年以後，應漸漸減輕，而義務教育則應逐年偏重。

文

藝

民衆文藝

從喜峰口到北平

蕭蒂

一、我們沒有家了。

一陣驚人的噪喊聲，把我們全家從睡夢中驚醒。妻揪住我的左臂抖索的成了一團。福與祥躲在被窩裏哭個不住，老年的母親一面捻着燈，一面斷續的問着我：「外面發生了什麼事情？」

轟轟，炮聲槍聲，從我們耳邊逝過。狂犬嘶聲的吠吼着，把這十二分寂寥的陽春之夜，驚擾得一榻糊

民衆文藝

塗。

我盡可能的，矜持着往日的鎮靜，我披上衣服，擺脫開妻的手，開開房門，欲把牠審視究竟。

東方已現魚肚色了，多病的老伯母倚定她的房門，憂鬱的打戰。

「小日本已經打到喜峰口了，」鄰家宋二叔跑進來報告着消息，.....

.....
黎明是冷的，靜的。一股冽風吹起我的衣襟，我

喘氣，我站立着……風打得門動。

挨近午後，飛彈的哨聲更加勁了，這聲音篩着，拌擊着我們，我想着——不知在這砲火之下犧牲了多少儂角。

只是一個『俄』字，使得我們不得掉頭飲泣的離此遠去，牠把我們纏絆得形骸憔悴了，鄰家早已逃得不知去向，我們，整着行裝，束好了荷包，我們將要奔向想像中的美妙的園地。據說——那兒是一個豐饒的城，從前國都都在那裏，並且沒有飢荒，那裏的人全吃着白色的饅首，也沒有兇趕趕的徵稅的賴漢，呵，那兒是天堂，那是如何美妙的世外桃源，牠是普救窮人們的救生船，牠的白旗向我們搖搖的招展着，對於牠在我此刻的意識之下；起了異樣的企求。如果上帝真的有靈的話，那麼，當爲我像安琪兒似的插上

雙翅！

……

沿着郊地，在依稀的幾處破陋不堪的房屋之間，風是吹得那樣利害，周圍的一切都在緊隨着我們前進，天上，好像在互相追逐，灰色的雲笨重的向後推着。路旁的樹忽隱忽現的搖撼着沒有葉的樹梢。散在郊外的一面小山可以看見，一忽兒又忽然消去，只是那血肉相搏殺氣淋漓的聖地，却在我們面前逼真的搖曳着，蠕動着。

常常，炮彈的聲音斷續着，時而也從樹枝間穿過一二流彈，驚走幾支麻雀。

凍瘦了的烏鴉，成對的在地上啄揀着食物，來回得意的躡着，寒風發出吼聲，吹在牠的身上，牠們斜側着身軀，想要抵抗風勢，可是脚下又有些動搖，羽

毛被風摧吹得凌亂了。於是只好翻了一個斛斗，飛翔到枝上去。

行行復行行，我們沿着荒蕪的大道走着，母親有些後悔了，她疲乏得一跛一拐的，時而她要發出埋怨的聲調來，只是妻，默默的負着包裹低着頭，斜視着我肩頭下的兩個負擔——福與祥，忽然伊仰望着流行的雲朵，帶着一泡熱淚悽然的說：

「我們沒有家了……」

二、窮人們。

我們整整的走了一天了，這又是混沌的晚夕。

誰也不說一句話。在這十二分莊嚴的催眠狀態底涼薄的溫柔裏，只聽到福與祥在我耳邊嚶嚶的哭泣，槍聲已經沉寂下去了。

我瞥見，在彼方岔路間，有一羣黑影在那裏蠕動

民 衆 文 藝

着。

——這是什麼呀！

我揉着眼皮，撐着眼睛，仔細的看。

呵，又是一羣無辜受飢寒所迫的可憐的羣衆！

三、狗也坐汽車？

我們彼此結成好旅伴了，我想他們也一定同我一樣在做着美妙的幻夢。

嘯！一個流彈打去了我的破風帽。

「險呵！」妻微弱無力的說。

夜晚，我們在露地上躺下去，蓋着薄薄的被，將頭枕在包裹上。早晨；我醒轉來，我又找到我自己。

我的鄰人坐在那裏，頭髮蓬鬆的正在抓着他那生着腳氣的足，他懶懶的打着呵欠，打得流淚了，揉着眼睛對我說：

——我做了一個夢，夢到了我自己。

我們起身，重奔向我們茫遠的前程。

……
「看哪！那兒停放着一輛汽車！」

我的視線順着妻手指的方向看去，呵，真的，那兒有一輛那麼簇新的汽車。

我們走進了牠，兩個兜赳赳的着灰色衣衫的武裝士兵站在汽車旁邊向我們行着注目禮，那種神聖不可侵犯的威風凜凜的氣概，直駭得我們胆寒。

我看見，在那充滿了銅臭的車中，坐着一個粉面艷裝的少婦，旁邊有一個短鬚的老者替她播弄着披肩的卷髮，她斜着頭向着他媚笑，一隻小狗，借着牠主人那一點狐臭，洋洋自得的探頭車外。

「這是爲什麼呢！我們不是同樣的從戰地往外逃

的人麼？爲什麼？上帝要把我們改成兩個世界呢？他爲什麼享受着美女黃金？上帝不是很仁慈的麼？爲什麼不管我們的飢寒？爲什麼不管人間的苦痛？」妻用懷疑的口吻叨念着。

「那也是從別的地方掠來的吧？」她又憤怒的說。

「是呵！是從我們民衆奪去的呢——一切都是從我們搶去的！」我給妻解釋着。

「哼！掠奪，壓迫，將人們逼入飢餓的深淵裏，這些可咀咒的東西！」我的旅伴大聲的說。

「他們三五個姨太太陪伴着，而我們這些被剝削的生活困苦的鄉下人們，要娶一個老婆都覺吃力萬分，縛手縛腳的一點好處都沒有，我們生了小孩子沒有錢餵養，他們却有閒錢飼養狗……」

「我們應該征伐那些有錢人和有錢人的走狗！」
一個短裝青年，一邊繫着腰袋，一邊向汽車走來
徒的一躍身，把汽車馳走了，兩個兵士直立在車的兩
旁。

那隻小狗，回着頭看着我們煽動牠的兩個耳朵。
這……萬惡的拜金主義者。

四、光明在前面顯耀了。

終於，光明在我們的面前顯耀了。我遙遙的瞥見
那豐饒城的城堡，一片陽光在那裡輝煌，灰色的磚在
那兒發亮。

我們欣然的輕輕的步伐躡進黃金色的城堡這是使
我們如何快活的事呵！在低斜的陽光裏每個人的心裏
都有奏凱的歡喜。

這樣，我們可不致于挨餓了吧？白色的饅頭的幻

像在我的眼前蠕動着……

五、這惱人的都市。

叫我怎樣說呢？闊人們和小民是劃分得如此的森
嚴，妻主張變賣了我們僅僅一個薄被，欲維繫我們一
天的生命，但，我們在這麼繁華的街道中整整的待了
一整日，但誰能睬我們呢！在這廣大的都市中我們所
享受的，只是些偉人們的白眼以及一步三搖的小姐們
的諷刺，我失望了，我懷疑，這裡的人們為什麼依然
如此的歡樂呢？難道他們不知道，正在炸彈下喘喘着
掙扎那命在旦夕的，每日不停歇為廣大的人民耕耘的
人們？

為什麼上帝把我們造成兩個世界呢？

這個問題抓着我，渾硬的，像一個實物，為什
麼？為什麼？我儼然是怒吼的風，在我的精神和心理

一片無量的絕望中，我掙扎着，我願脫掉地下，飛向真理去！

(完)

「真靈麼？」(小品)

鏡宇

幾日傾盆大雨，河水陡漲，茫茫的洪流，已經與堤防齊平。

「連年荒歉，又鬧兵災，不知餓死了多少人！逃走了多人！好容易遇到今秋：禾苗長的黑洞洞的，好像水葱一般，這不是大有豐收的希望麼？唉！想不到河水又漲起來，老天爺呀！千萬不要再澇了！千萬不要再澇了！」兩岸勤苦的農人，都這樣的掛念着；有時還互相轉告，好像說說就可以破了似的。

「事偏不如人願」，一夜過去，水又漲了一尺。這時已經超過了舊堤，舊堤之上，又築了一個新堤。滿

面愁容的農夫，表示出更加憂戚，望着洶洶的水勢，起了一種怯懦的心理：只仗着人力，恐怕不濟事吧？還是求天好！這本是不約而同的潛意識，所以一倡百合：於是，便預備供案。

在正午的時候，堤防的危險處，設了一張供桌。S村的男女老少，飛蜂一般的往那跑，擦着汗，喘息着，一羣，又一羣，連續的都到了。一聲喝禮，急忙着虔誠的跪下，靜默，嚴肅，宛如天主教徒的祈禱一樣。忽有幾個小孩，少微輕佻了一點，被大人用眼色手勢威嚇了一陣，也不敢作聲了。

在最前的是村長，也就是致祈禱詞的，才叫了幾聲：「老天爺！大(音力歹)王爺(俗傳是司水的神)……」忽被一種尖銳的聲音打斷，「大王爺來了！大王爺來了！」大家隨着聲浪看去，只見一個婦人，正在

指着河中如此的叫喊。大家不由自主的又向着她所指的地方看去，才知道是一條小蛇，正在水中游泳；於是大家也亂嚷起來：「可不是，大王爺來了！」小孩們就歡呼跳躍。村長以爲這樣有點失禮，大聲喝了幾句，才鎮靜下去。

小蛇尺許，在汪洋的大水中，更顯得微小，曲曲灣灣的浮游着，倒還可愛。堤上的人，呆呆的望，目不移睛的望着，聖駕屈臨，當然要起無限的欽慕。這時，蛇已近岸。村長很老練似的，拿了一把芭蕉葉扇，慢慢的走上前去。到了蛇的附近，雙膝跪倒，衆人也急忙跪倒。他把扇子伸在蛇前，低聲的哀求道：「大王爺，請爬在扇子上吧！」一方面却扇將子蠕蠕的前湊，又用左手在蛇後亂招。果然，爬上去了，大衆越發覺得蛇靈，全場更加肅靜。

民 衆 文 藝

村長慢慢的挪種脚步，將扇子輕輕的放在供桌上，轉回身來，又重新跪下，於是，喃喃的祈禱起來：「大王爺！大王爺寬恩吧！小民等慘受連年的荒歉，弄得九死一生，今秋才有豐收的希望，千萬不要撻了！大王爺如能準民所請，情願唱戲三天，略少表表謝意。」這時，太陽好像加盛典一般，嚴妝之後，越發光彩耀目，加大了威勢。男男女女，都滿身是汗，如同水洗的一樣，但爲的是敬神，那個還敢擦一擦，扇一扇。小蛇呢，在桌的四週，爬來，爬去，好像神量宏大，對於人們的請求，有不在意的神氣；但同時又一俯一仰，好像張皇失措的樣子。會果，呆了四五分鐘的工夫，從桌腿上，又爬入河中去。

聖駕已去，大家也都覺着有了依歸，立時，呈現出一種輕快的氣色，笑談着，或奇異的研究着，三三

兩兩，紛紛散去。

潤生本是個頑皮的孩子，他又上了一年高小，越發與衆不同了。這次的盛典，他也參與了，但當時有長上的約束，倒沒有倡什麼異議，可是心中總有點不平。及趕他們走了之後，他就沿着堤找起蛇來，嘴裏還不斷的咕噥着：「她媽的！不準靈吧？」走了不遠，在堤的灣曲處，突然又遇到了前蛇。他依樣的用芭蕉扇把蛇端起，走到堤的當中，便把蛇放在地上，左腳踏住蛇腰，右手拿了根小棍，就打將起來一面打，一面却高聲喝道：「你這東西，真敢作孽，不知道被你迷誤了多少人呢？給你上供，還給你許戲，你當真有靈麼，請你立刻讓我死去！不然，我就要結果你的性命！」話音落下，便怒狠狠的打了幾下，又接連着踢了幾腳，小蛇亂擺了一陣，嗚呼哀哉！大王爺「遷

化」。

接連晴了四五天，河水漫漫的下降，較前減低了三四尺，村中的人們，以爲是大王爺顯靈，都歡天喜地的說：「唱戲吧！唱戲吧！大王爺真靈呀！」鄉紳們也聚議着籌備一切。只有潤生，每逢聽到了這種話，看見了鄉紳們集議，總是不作聲，只偷偷的暗笑，

一九三二，八，一五。

可憐的秀珍

田瑞麟

一、
也難怪，張老三的老婆，整天價怨罵秀珍是硬命鬼。的確，她過門還不過五六個月的光景，張家的家業就敗落到如此地步。地租繳不上，欠債無力還，吃穿不足，……把個老頭子憂愁死了！

這些事變，都在老太婆的眼裏証實了秀珍的命是太硬了，可恨的毛丫頭！不該尅死自己的漢子，不該尅敗了家業……可憐不滿十五歲的秀珍，就此嘗遍了非人待遇的苦辣。呀！可怕的咀罵，險惡的面孔，殘酷的毒打。工作每天照例是不給休息時間的。對於這位無期徒刑的犯者，婆婆勒令絕食也是常有的事。

到了實在不能忍耐的時候，秀珍竟有三四次跑回娘家去哭訴痛苦，請求爹媽救護自己，哀求父母不再叫她回到可怕的婆家去。誰料得到的事實却是相反，一雙慈藹的父母，雖然也極同情愛女的苦衷，但是終於不得已拒絕了女兒的請求，反而親身把她送回可怕的婆婆面前，又向人家說了許多道歉的話，才算了事。是的：「……傻孩子！……妳已是出嫁的人

了，已經不再是我們家的人！既嫁了人家，就該跟人家一輩子。直到妳死後的屍體，恐怕也必須埋進婆家的墳地裏去，才是對的呀！……好孩子！回去吧！還有甚麼可說，祇好自己認着命苦罷了！事到如今，叫她的爹娘又有甚麼法子呢？……」

二、

欠債，欠租，不敷衣食，直逼死了張老三一條老命，死去了的，雖然已算完結了生前的一切糾纏，然而剩下來的全家人口，可就更加受苦了。——久禁於生活地獄下的他們的身上，無形中又加多了一重鎖枷。棺材錢，一切葬儀的費，……又加上玉英——秀珍的丈夫！年紀還小，田不能耕種，又不曾收割……可憐一家不幸的人，都墜入了飢餓的深淵。

債主一天不知要來幾次，地主也一番番的派人來催討地租。婆婆的怨罵聲越加厲害，險惡的面孔也越加陰沈可怕，急得玉英只有發愁嘆氣。——一切的一切都在象徵着空前大禍的來臨。

地主老爺實在生氣了，早晨天剛發亮，就派人把玉英傳去了。直到天色黃昏了，才見他——玉英——一個人，兩隻手抱着隻大腿，一跛一拐的哼痛着走了回來。——不用說，誰也知道他是挨打了。——他一跌臥倒牀上，皺緊着枯黃憔悴的面孔，只有流淚，只有哼痛。——那是如何的可怕呀！「……………你！張老三的小子，……………也敢來和我抵抗嗎？也要和那些無賴漢入夥？……………這還了得！……………好！好！……………哈哈，不叫你嘗嘗滋味，那裏曉得老爺的厲害？……………限三天……………不繳！送你官廳裏說話……………」

啊！官廳？那是多麼可怕的去處呀？陰宮吧？有司人生命的閻王小鬼！有吃人的魔鬼吧？不！也許比那些還更要可怕得多吧？……………

三、

玉英生病了！陣陣的哼痛加雜在胡言亂語聲中，刀刮着作娘的心坎，轉眼又看到了抖成一團的秀珍，不由得怒從中來，一時神緒忙亂，就像逢敵的兵士一般，早已眼都紅了。很用力的舉手一指，厲聲喝罵道：「可恨的硬命鬼，又要尅死我的兒子嗎？還不快些滾開去！……………妳呀！妳！尅死了公公，尅敗了家業，還不心足？我這老婆還活着，我的兒子還沒有死，是不是？但是我已不等妳這妖怪再來治死我們了！——去吧！我這兒不敢要妳了！……………」

婆婆的滿腔怨氣完全發洩在秀珍的身上。可憐的孩子，連

打帶罵被人逐出了村外。

蒼茫的夜色中，一個無依無靠的她，悲哀恐怖的
徬徨着。厲風掃動敗葉，貓頭鷹的啼笑，小鳥逃避時
拍動枝葉的雜響，和着空洞的谷鳴。在在都使孩子的

心碎。唉！可憐的她！茫茫無際的荒原上那裡是她的
歸宿？荆棘滿地，漆黑黯淡的旅程途中，又那裏是她
應走的康莊大路呢？！

一九三三年，一日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出版時代教育第一卷第五期要目如次

第一篇 教育行政

第一章 本市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及其組織

第二章 本局教育行政最近之重要工作

第三章 本市教育經費

第二篇 中等教育

第一章 本市中等教育概況

第二章 中等學校分載

全 國 圖 書 館 統 計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季刊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寧 | 雲 | 山 | 遼 | 湖 | 四 | 安 | 陝 | 浙 | 河 | 廣 | 山 | 河 | 江 | 省 |
| 計 | 夏 | 南 | 西 | 寧 | 北 | 川 | 徽 | 西 | 江 | 南 | 東 | 東 | 北 | 蘇 | 名 |

一五二七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
| 五 | 七 | 四 | 三 | 四 | 五 | 五 | 七 | 八 | 一 | 一 | 六 | 九 | 一 | 三 | 數 |
| | | 一 | 二 | 九 | 二 | 五 | 八 | 八 | 八 | 七 | 二 | 二 | 六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熱 | 西 | 青 | 察 | 綏 | 黑 | 廣 | 湖 | 貴 | 甘 | 福 | 江 | 吉 | 省 |
| | 河 | 康 | 海 | 哈 | 遠 | 龍 | 西 | 南 | 州 | 肅 | 建 | 西 | 林 | 名 |
| | | | | 爾 | | 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 |
| 五 | 一 | 五 | 七 | 十 | 三 | 四 | 六 | 八 | 六 | 〇 | 三 | 五 | 二 | 二 | 數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由五月至八月的工作報告

報告前的幾句話

在長城各口均將失守的剎那，在日機臨平市警的剎那，北平這個地方素具有的幽靜沉寂……的特殊色彩突然改觀暴露着懷疑危懼恐怖一切的景象，均攝服在死神兩翼下靜待不幸的到來，他們不忍回憶過去的历史，不能觀查目前的現實，不敢憧憬將來的遠景，

工 作 報 告

抗戰妥協迎敵逃避，也許就是這荒涼衰老的故都中群衆的階級思想差異中所反映出來的不同的焦點，

我們的保障低級的公務員的保障，比不得大人們心賞的古物，比不得大人們私家的奴隸他們爲了避免飛機大炮的轟炸可以離平，可以走滬，而我們只好鎮靜着，死板的鎮靜着編輯本期館刊。

真的好像是：飛機奈我何，大炮奈我何，我又奈我何。

底下就是我們在這過程中的工作情況

(一) 舉行的會議

- 1 開館務會議四次
- 2 開教務會議二次
- 3 舉行工作人員工作討論會一次
- 4 舉行編委會四次

(二) 館內建的修

- 1 修理花區
- 2 修理兒童運動器械
- 3 修理兒童體育場
- 4 修墊辦公處院子
- 5 修補花區欄杆

(四) 編輯的工作

- 1 壁報
- 2 標語
- 3 常識牌

6 重修商場欄杆

(五) 講演次數

- 1 定期四次
- 2 臨時二次

(六) 文件的統計

發文九件

收文十三件

(七)

活動的
事項

- 1 檢查商場小販食品是否加罩
- 2 檢查評書詞藻
- 3 招考民衆識字班
- 4 統計贈品書籍會訂報紙
- 5 招待各省市男女參觀人員
- 6 舉行本館附近市民清潔會

(八)

經濟收支
的狀況

- 1 領三月份的一成經費
- 2 放三月份的一成薪工

工 作 報 告

3 領四月份的十成經費

4 放四月份的十成薪工

◆六月◆

(一)

會議的
舉行

- 1 開館務會議四次
- 2 臨時集會二次
- 3 民衆學校教務會議二次
- 4 舉行市民談話會二次
- 5 舉行懇親會一次

(二)

編輯的
工作

○.....○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季刊

1 季刊

2 電影標語

3 常識牌

4 預決算

5 閱覽人數表

6 壁報

(三)

館內的
修 建

1 修整民衆商場

2 籌建民衆學校校舍

3 呈請重修明恥樓

(四)

講 演 的
次 數

1 定期講演三次(因雨停止一期)

2 招集商販訓話二次

3 組織市民講演會

4 組織市民奕棋會

(五)

整 理 的
事 件

1 花池增栽花木

2 整理書庫

3 整理兒童體育場沙池

4 整理博物部全部

(六)

文 件 的
統 計

1 發文六件

2 收文十二件

(七)

活動的事項

1 厲行查檢學生衛生

2 提倡市民捕蠅

3 提倡市民少吃冷食

4 提倡市民行動規律化

5 招待各省市參觀團

(八)

經濟的收支狀況

1 領五月份六成經費

2 放五月份六成薪工

工 作 報 告

七月

(一)

講演舉行的

1 定期五次

2 臨時三次

3 茶社內二次

(二)

會議舉行的

1 館務會議四次

2 校務會議二次

3 家長茶話會一次

4 市民談話會二次

(三) 審定的事項

- 1 審定各處捐贈的書報
- 2 審定添購書籍

(四) 整理的事項

- 1 整理民衆學校桌椅
- 2 檢查本館各處清潔

(五) 修建的事項

- 1 修理鼓樓四週牆壁
- 2 修理主任室房頂
- 3 修理廁所房頂

- 4 修理教育室房頂
- 5 修理接待室房頂

(七) 圖表的繪製

- 1 閱覽人數比較表
- 2 本館各部統計表

(八) 編輯的工作

- 1 季刊
- 2 常識牌
- 3 壁報

(九) 指導的事項

- 1 指導兒童們讀書
- 2 指導兒童們遊戲
- 3 指導商販們衛生

(十) 文件的統計

- 1 發文七件
- 2 收文十件

(十一) 經濟的收支狀況

- 1 領六月份四成經費
- 2 放六月份四成薪工
- 3 領七月份四成經費
- 4 放七月份四成薪工

工 作 報 告

(十二) 民衆學校的行政

- 1 七月十五日奉社會局命令放假二週
- 2 識字班照常上課
- 3 擬定學生在假期內工作
 - A 每日大小字二頁
 - B 每日數學四題
 - C 每日日記一則
- 4 舉行招生討論會
- 5 編造學生留級離校卒業各種表冊

(十三) 活動的事項

- 1 指導暑期兒童籃球
- 2 指導兒童奕棋
- 3 招待各省市團體和個人參觀人員

北平市社會局教育科出版時代教育第一卷第六期要目如次

第三編 初等教育

第一章 本市初等教育概況

第二章 初等學校分載

第四編 社會教育

第一章 民衆教育

第二章 其他民衆教育組織

第三章 圖書館及教育館

第四章 特殊教育

第五章 戲曲及電影

附錄

一 本市國立省立小學校一覽表

二 本市國立私立圖書館一覽表

民
教
消
息

民教消息

●中央農村復興會通過

設立各縣農業倉庫

將在京辦一模範倉庫

陳公博在京發表談話

中央農村復興委員會，近有通過「在縣設立農業倉庫」之決議，記者昨晤實業部長陳公博，承其發表談話如左：

民教消息

○……農業倉庫……各國通行……○農業倉庫制度，在東西各國早已盛行，成效頗著。去年穀賤恐慌，各地多辦臨時儲押倉庫，農民頗得實惠，蓋農村之最大財源，即在農產之收益。農產價格，每於收穫後，因市場供過於求，自然低落，而奸商土豪更於此時操縱，趁火打劫。農民迫於現金急需，不得不將一年辛勤所獲，忍痛出售。況現在農村破產，農民生計不「甯良卵糧」，更何將收穫之穀米，留得善價而沽之餘力。故此後穀賤傷農之情勢，必將逾演而逾烈，此不但為農村之一

經濟問題，亦實係一極嚴重之社會問題也。

○調濟穀價
○活動金融

農業倉庫即爲一種調劑穀價，活動金融之有效方法，故此大農村復興會議，亦

即爲復興計劃之一。余以農村現狀，已是千瘡萬孔，

待救甚殷，坐而言即當起而行，尤應就切實易辦者先

行着手。現本部已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去年在

近畿一帶儲押農倉，着有成績之寧屬農業救濟協會，

合辦一中央模範倉庫，首先提倡。並已擬有農業倉庫

法草案，一俟呈請轉送立法院通過後，即令各地遵

行。

○官民合作
○復興農村

余對農村復興運動，極主張政府與社會

○團體必須同力合作，各善用其權能，互

相協助，方可易於推行。因爲農村問題，既非僅限於

某一區域，而情形又極複雜，全賴政府舉辦，不但力

量有所不及，而情勢亦諸多隔閡。反之，若由社會一方面單獨進行，而在政治之現狀下，農村封建勢力依然存在，障礙亦屬不少故惟有在整個計劃下，政府社會雙方合作，政府盡倡導之責，社會執經辦之權，然後所辦之事業方可以有信用，有保障。現各界人士，咸希望金融界向農村投資，然農村事業，如果不先具信用保障之兩個條件，所謂金融界投資，直是空談高調耳。

●教育部二十二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已呈請行政院備案

教育部頃將二十二年度第四期預定三個月（二十二年四月至六月）行政計劃，已呈報行政院備案。關於社會教育方面的。

(一)公佈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二)公佈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三)規定各省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通令各省市遵照組織。(四)聘定及派定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五)召開民衆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六)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局機關依據民衆教育委員會決議社會教育經費增籌辦法。於編製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時，遵照編製。(七)繼續整理社會教育行政史料。(八)繼續編製十九年度社會教育統計。(九)繼續籌備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十)繼續籌備二十二年暑期體育補習班。(十一)繼續籌備二十二年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十二)繼續籌劃設立中央教育館。(十三)繼續調查二十一年度全國圖館及民衆教育館。

中華圖書館協會

民 教 消 息

二屆年會。

定八月二十八日起

——在清華舉行——

籌備委員已聘定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次年會，原定四月三日至六日，在北平開會。嗣因時局關係，恐多數會員，不能出席，臨時通知延期。茲定於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北平清華大學舉行。年會籌備委員會，業已成立，已聘李小緣，陳宗登，李文禱，胡慶生，杜定友，柳詒徵，吳光清，田洪都，王雲五，沈祖棻，洪有，施廷鏞，戴志騫，王文山，劉國鈞，陳訓慈，徐鴻寶，馮陳祖怡，桂質柏，東原，袁同禮，洪煨蓮，蔣復聰，蔣孝豐，王獻唐，楊立誠，嚴侗，李麟玉，柯瓊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季刊

，何日章等爲籌備委員。舉凡年會前一切籌備事務，均由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又此次年會所討論者，以圖書館經費，及圖書館與民衆教育爲範圍，會員提案，亦已不出上項範圍爲標準云。

中華兒童教育社

第四屆年會

前在濟開幕

中華兒童教育社第四屆年會，(十七日)晨在省一實驗小學開幕。到南北社員百餘人。主席報告社務，濟省黨委張葦村，濟市長關承烈，內政部金楚珍，閩教廳丁仲軒，魯教教廳孔令燦，平教會陳致潛致詞，末由主席答詞。禮成，下午二點半開第一次會議。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次年會

論文議案兩組將先成立

年會定八月二十八日起

——在國立清華大學舉行——

中華圖書館協會，定於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北平西郊清華大學開第二次年會。湘，鄂，川，贛，皖，蘇，浙，粵，桂，閩，滇，陝，甘，晉，冀，平，津，京，滬，會員，一律定於八月二十六日以前趕到北平。協會執委會，昨日函聘籌備委員，及議案論文兩組委員，並已快函通知各省市會員，屆時到會，記者昨訪籌備委員李文綺。茲誌其談話要點如次：

○李文綺談話

○中華圖書館協會，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在上海成立，而事務所設在北平。數

年來，因國家多故，以致年會多未舉行，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南京開第一次年會，盛極一時，第二次年會，原定於四月三日至六日在北平開會，因當時平津局勢嚴重，各地會員未能來平出席，臨時通知延期。現在北平安謐如恆，經執委會議決，定於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北平西郊國立清華大學舉行第二次年會。各地會員，於二十六日以前報到，寄宿在清華大學新大樓，清華大禮堂假作散會大會之大禮堂，教室可供分組會議開會之用，開會期內，清華長途汽車，多半由協會包租，汽車站爲文津街北平圖書館，及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二處，全國會員，共六百四十六人。北平會員二百餘人，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追念上次年會，在南京舉行，楊銓（杏佛）先生代表蔡子民先生致詞，講演中國圖書館不發達之原因，今日楊先生

民 教 消 息

棄我而長逝，實亦圖書界之一大損失也。

聘籌備委員
協會執委會聘請李小綠，陳宗登，李文禱，胡慶生，杜定友，柳詔徵，吳

光清，田洪都，王雲五，沈祖榮，洪有豐，施廷鏞，戴志騫，王文山，劉國鈞，陳訓慈，徐鴻寶，馮陳祖怡，桂質柏，陳東原，袁同禮，洪煥蓮，蔣復聰，蔣孝豐，王獻唐，楊立誠，嚴侗，李麟玉，柯璜，何日章等爲籌備委員。舉凡年會前一切籌備事務，均由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茲錄聘書如下：逕啓者，本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決，關於第二次年會籌備事宜，另組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會期業經定於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地點在北平清華大學。茲聘執事爲籌備委員。素仰台端熱心文化，策進會務，不遺餘力，至希俯允，無任感荷，此致。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

員會啟。

聘兩組
委員

協會執委會，又聘王文山爲議案組主席。田洪都。施廷鏞爲委員。論文組

李小緣主席，陳訓慈，馬宗榮，柳詔徵，陳東原，向達爲委員。茲錄聘函如下：逕啓者：本年度第二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年會各組委員，分任會務，其中以議案，論文兩組，有提前成立之必要，以便審查議案，改編論文。茲聘執事爲□□組委員：至希俯允爲荷。此致□□。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啟。

函各省
會員

敬啓者：茲定於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在北平假清華大學開第二次年

會，籌備委員業經由執委會聘定，凡我會員，務請預爲準備，屆時出席，藉舒偉論，共策進行，遠道會員來平減價乘車辦法，業經由本會呈請鐵道部核辦矣。

附奉明信片一紙，務請於一週內，填明寄下。此次大會討論之點，係以圖書館經費及圖書館與民衆教育爲範圍，如有關於上項提案，及圖書館學術論文等，務請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寄交本會，以便準備一切。是所至盼，此致□□。中華圖書館協會啟。

●勤匪區實施教育方案

南昌行營已詳爲規定

令首府轉飭所屬知照

行營規定勤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令，省府轉令所屬知照。其原文如下：

(一)教育目的，發展國民教育，使人人識字，增進生產自衛能力，啓發民族意識，確定主義信仰，以達自給自衛愛群愛國之目的。

(二)教材標準：(1)發揚三民主義，(2)揭破赤匪錯誤和罪惡。(3)告以共黨在各國之沒落狀況。(4)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5)教以以農藝，築路，建堡，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常識。(6)演講歷史上為民族爭生存，為社會而犧牲之偉大人物的事實。(7)解說國家現在地位，和國際環境。(8)施行保甲，保衛，偵探的訓練，和組織。(9)提倡體育。(10)婦女問題，專為教育婦女。

(三)取材方法，一，已經教育部編訂審定之一般教材，二，由行營組織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訂特種教材，三，體裁不限於讀物，指山歌，田歌，說書，唱調，小調，電影片

民 教 消 息

，圖畫，標語，戲劇等均並用，四，徵集民間歌詠。

(四)實施辦法：一，各地早有學校，責成各該駐地最高軍事長官，負責督辦。次政訓人員主持師旅團，服務人員輔佐之，即使軍隊出發，亦須留人續辦，不得停閉。二，地方尚在進行之教育機關，概仍其舊。三，此項教育以成人者為主，兒童為副，一切由設計委員會訂定施行。四，要利用農隙或夜間授課。

滬教育局

籌設民衆顧問處

竭力為不識字者謀福利

上海人口繁多，而不識字者實佔多數，一般民衆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季刊

每遇書件，概無辦法，本市市立江境小學校長朱鐘壽君，有鑒於此，特發起舉辦民衆書信代辦處，以利文盲，並擬訂簡則呈請教局核准，市教育局以不識字民除不能握管書寫外，關於其他日常生活問題，爾待解釋指導匡扶誘掖者，亦復不少，故爲兼籌並顧起見，特改訂民衆顧問處辦法，由市立社教機關中小學校附設。茲將原辦法探錄如下：

(一) 民衆顧問處，附設於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內。

(二) 民衆顧問處，以辦理民衆委托詢問，兼辦解釋指導事項爲宗旨。

(三) 民衆顧問處之工作範圍暫定如左：

(甲) 代寫民衆委托之便條，信件，柬帖，對聯，契約。

(乙) 解釋文字上之疑難問題。

(丙) 指導賬目及會計方法。

(丁) 指導解決日常生活上所遭困難事項。

(戊) 指導衛生家政道路等之注意事項。

(庚) 指導法令規定手續。

(辛) 其他

(四) 民衆顧問處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局委派各社會教育機關或各學校主管人員兼任之，主持全處事務。

(五) 民衆顧問處工作，由主任分派原屬機關學校教職員，輪流担任之。

(六) 民衆顧問處職員，均爲義務職。

(七) 民衆顧問處工作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下午四時起至六時止。

(八)民衆顧問處代辦事項，概係義務性質，不收費用，惟有涉及秘密及詆毀他人，或違背法律習慣之委托事項，得拒絕接受。

(九)民衆顧問處代辦之寫件，須加蓋處戳以示識別，並須留底存查。

(十)民衆顧問處之牌號條戳，均由市教育局頒發，惟委托信件應用紙張，概由委托自備。

(十一)民衆顧問處主任須將辦理情形，按日填具工作報告表，送呈教育局考查。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修訂之。

(十三)本辦法由教育局務議通過施行。

●中華職業教育社

民 教 消 息

本屆年會在汴舉行

開封教育界備籌盛大歡迎

中華職教教育社本屆年會，定七月九日起，在開封舉行，同時並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暨該社附屬機關行政成績展覽會，業已通告各社員，並函請各省市教育廳局，各職業學校，推派代表預會，前日開封籌備委員會，假座河南教育實驗區委員會，開第二次籌備會，到許心武，張亦魯，鄭若谷，王海涵等，議決，中華職業教育社，十三屆年會開封籌備會簡則暨開會日程，並決定宴會二次，一省政府，二教育廳，三省垣各校參觀遊覽地點指定博物院圖書館，龍亭，禹王宮，繁塔，農林局，及河大農學院，省立各學校等，社會附會須知，由許心武鄭若谷王海涵三君編輯，河南教育廳長齊性一，亦加入籌備委員，並將招

待性質，提出省政府議會，聞上海本社方面，亦在積極籌備，已請徐州中學校長嚴曉帆，南京中區實驗學校陳重演，担負組織招待分處，各社員及代表報到，希五月三十日前報到，以便造冊，呈請鐵道部發給乘車半價券云。

●滬市府舉辦

健康教育展覽會

展覽辦理已公佈

上海市教育局，昨訓令市立及已立案中小幼稚園云：查本局爲灌輸健康知識，促進衛生運動，會同衛生局舉辦健康教育展覽會，業經令飭參加在案：所有展覽日期，地點出品範圍，及出品送會領回各手續，業經分別規定合亟檢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

令。

○健康展覽辦法

（一）上海市衛生局教育局，爲灌輸健康智識，提倡身心健強，促進衛生運動，研究實行辦法，舉辦本市健康展覽會，所有本會展覽事宜，概照本辦法辦理。

（二）本會組織分總務及出品兩部，總務部分事務保管宣傳三組各設主任一人。事務組分交際文書庶務三股保管組分佈置管理登記編號四股。宣傳組分編輯徵畫講演表演四股。各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出品部分學校社會參考三組，各設主任一人，每組得依出品性質分設各股。

（三）出品部各組出品範圍規定如下：

學校組，甲，幼稚園及小學，1 中心教育，2 分科教育，3 創作課程教材，4 測驗材

料，5 自製教具，6 生產指導，7 行政事務等。

乙中學：1 行政，2 創作教材，3 自製教具 4 師生作業，5 創作運動器具模型等。

社會組，甲拒毒，1 烟 2 酒，乙，花柳。

(四) 傳染，1 麻瘋，2 腸胃系，丁，家庭，1 產婦，2 嬰孩，戊，學齡前兒童。

參考組，甲，圖書，乙，儀器，丙，模型，丁，影片，戊，其他。

(五) 出品陳列計分二種；一為認定或指定參加者，認定或指定參加者陳列時以人類為單位。一為自由參加者，自由參加者陳列時以團體為單位。

民 教 消 息

(六) 本會展覽地點，設在大東門紫霞路普益社。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下午五時半。

(七) 本會展覽日期定為六月一日至三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為開放時間。

(八) 凡參加展覽者，應於五月七日起，向教育局領取或函索出品目錄表，將所有出品詳情後，在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間，派員持出品目錄表赴教育局登記，並須標籤，以備貼於每件出品上端左角，然後於開會前二日（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起將出品送會。

(九) 各團體出品送本會陳列，由組主任會同各該部職員，依照目錄表及登記驗收並隨發收條。

(十) 出品驗收就緒，即由各該出品學校團體事人

員，依照指定地點，自行分配陳列之。

(十一) 在陳列期內，來賓參觀，應由各該組招待，如有問詢應由出品者代表或招待人員詳細說明。

(十二) 出品者應於閉會後二日內，攜帶原收據到本會場領回出品，逾期不負保管之責。

(十三) 社會組參考組出品不加評判，學校組出品應受評判，評判以學校爲單位，記分法分甲乙丙丁等第，評判標準如下：1 教學，2 訓育，3 心理，4 經濟，5 標準，6 醒目，7 精緻，8 創作，9 實用，10 起發性等，

(十四) 公有健康教育之講演社會影片及徵兒童創作圖畫等，在展覽期中，同時舉辦，其辦法另訂之。

(十五) 本辦法自核定日施行。

●家庭福利協濟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元旦

中華民族，富於家族觀念。中國的社團組織，是以家庭爲本位。從前社會上有許多的慈善機關，對於貧窮問題，多半是做些救濟的工作，救濟以前，並不經過統計的調查。救濟的方法。除掉金錢或是衣食的援助而外，更談不到什麼生產教育以及環境的改良。近來世界的社會學者，鑒於一切社會問題解決，不是專靠救濟所能生效，在舉辦救濟之先，他們認爲更應該從事於社會的生產。在救濟者這方面，固然不能永久的救濟。而在被救濟者那一方面，也可爲自身的生

活問題，謀一相當的出路。然而人與人之間，又有所謂的「個人的差異」。因為這種自然的社會現象的關係，所以採取一視同仁救濟方法，又是萬難奏效。因此在此晚近幾年來，才有所謂「個案的方法」又因為個人與家庭的關係，無論是在任何方面，都有密切的關連。有時一個人的問題，因為受了家庭的牽累，無法解決，所以又有一部份社會工作的方法，叫做「家庭的個案工作」。這種方法，是以家庭為本位，以個人為原子。以下記者所調查的「北平家庭福利協濟會」，就是根據這種原則和方法而工作的一種社會事業。

○成立○ 在民國十九年，北平公安局為北平市的貧窮
○經過○ 問題曾經作過一度的調查。據是項統計之結果，全市共有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八戶，內有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五戶屬於內一區管轄。在此區內有一千

民 教 消 息

零五十八家在貧窮線以下。後經詳細考察，貧窮戶口，更不限於是項數目，家庭福利協濟會發起人婁穆清，鑒於平市之慈善機關，雖有三百餘處之多，然而限於方法之不良，對於貧窮問題，少有相當之補救。於是首倡組織家庭福利協濟會於東城永渣胡同一號之賢良寺內。邀請專門家，組織董事會。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工作。

○社會問題○ 該會成立之後，乃從事於與貧窮問題有關之
○其他問題之調查。據統計之結果。總共劃為經濟，生理與社會三種問題。

- (一) 經濟問題：共佔百分之六一·五
- (甲) 金錢缺乏者，共計七十六戶，佔百分之二四·六

(乙) 收入不足者，共計五十三戶，佔百分之二七

• 二

(丙)暫時失業者，共計六十一戶，佔百分一九。

七

(二)生理問題：共佔百分之二一・三

(甲)患有疾病者，共計五十戶，佔百分之一六。

二

(乙)身體殘廢者，共計三戶，佔百分之一

(丙)年老無力者，共計十戶，佔百分之三・四

(丁)有精神病神，共計二戶，佔百分之〇・七

(三)社會問題：共佔百分之一四・六

(甲)鰥寡無依者，共計二十七戶，佔百分之八。

八

(乙)被人遺棄者，共計五戶，佔百分之一・六

(丙)無家可歸者，共計九戶，佔百分之二・九

(丁)兒童無家者，共計四戶，佔百分之一・三

(戊)兒童失學者，共計八戶，佔百分之二・六

總計以上，共有三百零九戶在內一區界內，急待

救濟。該會即根據以上問題，從事救濟工作。

●蘇教廳改進社會教育

全省分爲六個輔導區

江蘇省教育廳，爲改進本省社會教育起見，擬自下年度起，將省立各社教機關，分區輔導，各縣社會教育，對於各縣社教機關下年度標準工作，亦比照上年度略有變更。所有輔導辦法，及標準工作，現已分別草擬。計劃全省爲六個民衆教育區，每區設立社會教育機關一所至二所，負各該區各縣社會教育輔導之責。第一區以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

括鎮江，丹陽，揚中，江都，泰興，泰縣，崇明，海門，啟東，如皋，南通等十縣，第二區以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及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江寧，江浦，六合，儀徵，句容，金壇，溧水，高淳等八縣。第三區以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銅山，蕭縣，礧山，豐縣，沛縣，睢寧，邳縣，宿遷，東海，贛榆，灌雲等十縣。第四區以省立淮陰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淮陰，淮安，泗陽，漣水，阜寧，鹽城，寶應，興化，東台，高郵，沭陽等十一縣。第五區暫以省立教育館爲輔導機

關，包括無錫，武進，崑山，溧陽，江陰，常熟，吳江，宜興等十縣。第六區以省立俞塘民衆教育館爲輔導機關，包括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寶山，嘉定，太倉等十縣，其準，共分爲八項，教育廳長周佛海，爲集思廣益起見，擬在前項辦法及標準工作未頒佈部實施以前，先請實地研究者參加意見，俾臻完善，胡持召集省立各民衆教育館館長，於本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在廳舉行會議，以便商討一切云

全國圖書館分類統計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季刊

| 館別 | 量數 | 館別 | 量數 |
|-------|-----|--------------------|----|
| 國立圖書館 | 一 | 社會圖書館 | 四五 |
| 省立圖書館 | 四九 | 機關圖書館 | 四四 |
| 普通圖書館 | 九二一 | 專門圖書館(小學及兒童圖書館佔多數) | 五四 |
| 學校圖書館 | 四一三 | | |

統計 一千五百二十七處

根據上項統計以分省論江蘇省圖書館爲最多計二百七十四處西康省最少僅一處國立圖書館爲
平圖書館一處



附

錄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閱報人數統計表

| 總計 | 日 | | 期 | | 性 | | 別 | | 閱報人數 | 總數 | 閱報人數 | 總數 | 閱報人數 | 總數 | 閱報人數 | 總數 |
|------|----|----|----|------|------|------|------|-----|------|----|------|----|------|----|------|----|
| | 期 | 別 | 性 |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九 | 一七 | 五六 | 一一三九 | 一二七九 | 一五一八 | 一〇五三 | 二七八 | 一三六一 | 男 | 四九 | 一二 | 六一 | 三八 | 一九 | 五七 |
| 三十日 | 四二 | 二一 | 六三 | 四〇 | 一三 | 五三 | 二七 | 一五 | 四二 | 女 | 一七 | 一一 | 二六 | 四一 | 一六 | 五七 |
| 二十九日 | 四三 | 一九 | 六二 | 三七 | 一七 | 五四 | 二六 | 一三 | 三九 | 總 | 四三 | 六二 | 四二 | 二七 | 一三 | 五七 |
| 二十八日 | 三六 | 六 | 四二 | 四八 | 一〇 | 五八 | 四四 | 一〇 | 五四 | 男 | 三六 | 三八 | 四三 | 三〇 | 二八 | 四一 |
| 二十七日 | 三八 | 七 | 四五 | 四七 | 一三 | 六〇 | 三〇 | 九 | 三九 | 女 | 四一 | 四 | 三〇 | 二八 | 六 | 三四 |
| 二十六日 | 三六 | 七 | 四三 | 四一 | 一一 | 五二 | 二八 | 六 | 三四 | 總 | 三六 | 七 | 四三 | 二八 | 六 | 三四 |
| 二十五日 | 三八 | 八 | 四六 | 四〇 | 一四 | 五四 | 三五 | 六 | 四一 | 男 | 三八 | 八 | 四六 | 三五 | 六 | 四一 |
| 二十四日 | 三二 | 一五 | 四七 | 三八 | 一七 | 五五 | 三四 | 七 | 四一 | 女 | 三二 | 一五 | 四七 | 三三 | 七 | 四一 |
| 二十三日 | 三五 | 一二 | 四七 | 五五 | 一三 | 六八 | 三三 | 一二 | 四二 | 總 | 三五 | 六八 | 三三 | 三三 | 一〇 | 四二 |
| 二十二日 | 三九 | 一二 | 五一 | 四三 | 二五 | 六八 | 三五 | 一〇 | 四五 | 男 | 三九 | 一一 | 五一 | 三五 | 一〇 | 四五 |
| 二十一日 | 三九 | 一八 | 五七 | 四一 | 一八 | 五九 | 四三 | 七 | 五〇 | 女 | 三九 | 一八 | 五七 | 四三 | 七 | 五〇 |
| 二十日 | 四三 | 一五 | 五七 | 三八 | 七 | 四五 | 四四 | 八 | 五二 | 總 | 四三 | 一五 | 五七 | 四三 | 八 | 五二 |
| 十九日 | 四三 | 一三 | 五六 | 三六 | 一二 | 四八 | 四一 | 七 | 四八 | 男 | 四三 | 一三 | 五六 | 四一 | 七 | 四八 |
| 十八日 | 三九 | 八 | 四七 | 三五 | 一六 | 五一 | 三六 | 一一 | 四七 | 女 | 三九 | 八 | 四七 | 三六 | 一一 | 四七 |
| 十七日 | 三七 | 八 | 四五 | 三七 | 一〇 | 四七 | 三七 | 一三 | 五〇 | 總 | 三七 | 八 | 四五 | 三七 | 一三 | 五〇 |
| 十六日 | 三三 | 一六 | 四九 | 三五 | 一一 | 四六 | 二七 | 五 | 三二 | 男 | 三三 | 一六 | 四九 | 二七 | 五 | 三二 |
| 十五日 | 三六 | 二〇 | 五六 | 三七 | 一二 | 四九 | 三二 | 七 | 三九 | 女 | 三六 | 二〇 | 五六 | 三二 | 七 | 三九 |
| 十四日 | 二八 | 七 | 三五 | 三八 | 一三 | 五一 | 三三 | 七 | 四〇 | 總 | 二八 | 七 | 三五 | 三三 | 七 | 四〇 |
| 十三日 | 三一 | 五 | 三六 | 三九 | 一〇 | 四九 | 三〇 | 八 | 三八 | 男 | 三一 | 五 | 三六 | 三〇 | 八 | 三八 |
| 十二日 | 三五 | 七 | 四二 | 三六 | 一一 | 四七 | 三四 | 六 | 四〇 | 女 | 三五 | 七 | 四二 | 三四 | 六 | 四〇 |
| 十一日 | 三四 | 一二 | 四六 | 三七 | 一二 | 四九 | 三三 | 四 | 三七 | 總 | 三四 | 一二 | 四六 | 三三 | 四 | 三七 |
| 十日 | 三八 | 八 | 四六 | 三三 | 一四 | 四七 | 三四 | 七 | 四一 | 男 | 三八 | 八 | 四六 | 三四 | 七 | 四一 |
| 九日 | 三九 | 四 | 四三 | 三五 | 一〇 | 四五 | 三三 | 一〇 | 四三 | 女 | 三九 | 四 | 四三 | 三三 | 一〇 | 四三 |
| 八日 | 三八 | 一一 | 四九 | 三二 | 一四 | 四六 | 三八 | 一一 | 四九 | 總 | 三八 | 一一 | 四九 | 三八 | 一一 | 四九 |
| 七日 | 三四 | 二四 | 五八 | 三七 | 五 | 四二 | 四〇 | 八 | 四八 | 男 | 三四 | 二四 | 五八 | 四〇 | 八 | 四八 |
| 六日 | 放 | | 假 | 三六 | 一〇 | 四六 | 四二 | 一〇 | 五二 | 女 | 放 | | 假 | 四二 | 一〇 | 五二 |
| 五日 | 三九 | 二二 | 六一 | 三八 | 一〇 | 四八 | 四〇 | 九 | 四九 | 總 | 三九 | 二二 | 六一 | 四〇 | 九 | 四九 |
| 四日 | 四一 | 一八 | 五九 | 三五 | 八 | 四三 | 三八 | 一三 | 五一 | 男 | 四一 | 一八 | 五九 | 三八 | 一三 | 五一 |
| 三日 | 四一 | 七 | 四八 | 三五 | 一五 | 五〇 | 二七 | 一一 | 三八 | 女 | 四一 | 七 | 四八 | 二七 | 一一 | 三八 |
| 二日 | 三七 | 一七 | 五四 | 三五 | 一六 | 五一 | 四一 | 一六 | 五七 | 總 | 三七 | 一七 | 五四 | 四一 | 一六 | 五七 |
| 一日 | 四九 | 一二 | 六一 | 三八 | 一九 | 五七 | 四六 | 二一 | 六七 | 男 | 四九 | 一二 | 六一 | 四六 | 二一 | 六七 |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圖書閱覽人數統計表

| 總計 | 日 | | | | | | | | | | | | | | 期別 | | 性別 |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一日 | 三十日 | 二十九日 | 二十八日 | 二十七日 | 二十六日 | 二十五日 | 二十四日 | 二十三日 | 二十二日 | 二十一日 | 二十日 | 十九日 | 十八日 | 十七日 | 十六日 | 十五日 | 十四日 | 十三日 | 十二日 | 十一日 | 十日 | 九日 | 八日 | 七日 | 六日 | 五日 | 四日 | 三日 | 二日 | 一日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一〇四 | 六 | 八 | 五 | 四 | 五 | 八 | 八 | 一三 | 一一 | 九 | 四 | 五 | 七 | 五 | 五 | 三 | 五 | 七 | 七 | 一一 | 一〇 | 七 | 六 | 六 | 七 | 放 | 七 | 五 | 七 | 七 | 七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一三九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五 | 五 | 三 | 三 | 五 | 六 | 五 | 四 | 五 | 六 | 六 | 六 | 九 | 五 | 四 | 四 | 五 | 五 | 五 | 六 | 假 | 六 | 六 | 四 | 四 | 三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三四三 | 一二 | 一一 | 八 | 七 | 八 | 一三 | 一三 | 一六 | 一四 | 一四 | 一〇 | 一〇 | 一一 | 一〇 | 九 | 一一 | 一六 | 一二 | 一五 | 一四 | 一二 | 一一 | 一一 | 一三 | 假 | 一三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〇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 三六二 | | 二一 | 一五 | 一七 | 一七 | 一七 | 一一 | 一三 | 九 | 一六 | 一八 | 一三 | 一一 | 一〇 | 一一 | 一一 | 一五 | 九 | 七 | 一二 | 一〇 | 八 | 一〇 | 一三 | 假 | 一一 | 九 | 九 | 九 | 六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 二三二 | | 九 | 一二 | 一二 | 一三 | 一三 | 七 | 一〇 | 一〇 | 一六 | 九 | 八 | 一一 | 一〇 | 七 | 五 | 九 | 五 | 七 | 六 | 六 | 六 | 一〇 | 九 | 五 | 假 | 五 | 五 | 四 | 四 | 女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 五九四 | | 三〇 | 二七 | 二九 | 三〇 | 三〇 | 一八 | 二三 | 一九 | 三三 | 二七 | 二一 | 二二 | 二〇 | 一六 | 二〇 | 二〇 | 一五 | 一四 | 一八 | 一六 | 一八 | 一九 | 一七 | 假 | 一六 | 一四 | 一三 | 一四 | 一〇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 三九五 | 二 | 一〇 | 一一 | 一一 | 一三 | 一一 | 七 | 九 | 一四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四 | 一七 | 一一 | 一一 | 一五 | 一六 | 一三 | 一一 | 一一 | 一三 | 一九 | 一六 | 假 | 一四 | 一一 | 一三 | 二一 | 二〇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 二〇七 | | 六 | 六 | 七 | 四 | 三 | 九 | 四 | 八 | 八 | 一二 | 九 | 一〇 | 四 | 七 | 三 | 九 | 八 | 四 | 五 | 七 | 九 | 六 | 一一 | 假 | 八 | 八 | 八 | 一一 | 一二 | 女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
| 六〇二 | 二兩 | 一六 | 一七 | 一八 | 一七 | 一四 | 一六 | 一三 | 二二 | 一七 | 二二 | 二〇 | 二四 | 二二 | 一四 | 二四 | 二三 | 一九 | 一七 | 一六 | 一八 | 二二 | 一五 | 二七 | 假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三三 | 三三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男 | 女 | 總 |

本刊徵稿簡則

- 一、凡向本刊投寄關於國內外教育文藝各種創作，譯述，或介紹學說，及有價值之紀載者均所歡迎。
- 一、稿件體裁白話文言不拘，篇幅至多不得過五千字。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準符號。
- 一、投寄譯稿，須附寄原文，其原文不俟附寄時必須將原文題目，著者，及出版時間地點註明。
- 一、投寄之稿，不論掲載與否，概不預覆：欲檢還原稿者，請於投稿時聲明，并附足寄還郵費，否則概不寄還。
- 一、來稿者請註明姓名地址；掲載時署名，得由投稿人自定。
- 一、本社對於稿件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於投稿時聲明。
- 一、投稿之稿俟掲載後酌給本刊。
- 一、投稿請寄北平地安門外鼓樓民衆教育館。

本期實價一角二分

編輯者 北平市民教育館編委會

發行者 北平市民衆教育館

地安門外鼓樓

安定門內分司廳胡同

印刷者 河北省第一工廠

電話東局一一八五號

定價目

| | | | |
|---|--|--------|------------------|
| 本 刊 每 三 個 月 出 一 冊 | 每 冊 實 價 大 洋 一 角 二 分 | 預 定 | 全 年 四 角 |
|---|--|--------|------------------|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 | | | | |
|--------|--------|--------------|---------|-------|
| ㄅ B 博 | ㄆ P 滂 | ㄇ M 莫 | ㄈ F 佛 | ㄎ V 國 |
| ㄉ D 德 | ㄊ T 特 | ㄋ N 訥 | ㄌ L 勒 | |
| ㄍ G 格 | ㄎ K 客 | ㄎ NG 國 | ㄏ H 赫 | |
| ㄐ J 基 | ㄑ CH 欺 | ㄑ GN 國 | ㄒ SH 希 | |
| ㄐ J 知 | ㄑ CH 痴 | ㄑ SH 詩 | ㄑ R 日 | |
| ㄒ TZ 資 | ㄒ TS 雌 | ㄒ S 思 (以上聲母) | | |
| ㄚ A 啊 | ㄛ O 國 | ㄜ E 鵝 | ㄝ E 國 | |
| ㄞ AI 哀 | ㄟ EI 哀 | ㄠ AU 熬 | ㄡ OU 歐 | |
| ㄢ AN 安 | ㄣ EN 恩 | ㄤ ANG 昂 | ㄥ ENG 國 | |
| ㄌ EL 兒 | (直行作一) | ㄩ U 烏 | ㄩ IU 過 | |

(ㄅㄆㄇㄎㄌ用第二式時，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ㄚㄛ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僅名注聲
 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與注音音讀，其平聲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
 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一；上聲，ˇ；去聲，ˋ；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並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